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楼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林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974,488.29	156,201,115.71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10,079.82	24,466,416.1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95,109.35	26,949,671.30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29,335.32	13,404,996.43	2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147	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2147	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39%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1,353,231.53	1,365,441,408.82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923,450.71	839,269,398.94	14.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885.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3,86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39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65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94	
合计	2,214,97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楼月根	境内自然人	33.42%	39,152,915	39,152,915	质押 / 11,000,000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4%	17,502,001	17,502,001	质押 / 10,000,000
楼勇伟	境内自然人	3.33%	3,900,000	3,900,000	质押 / 740,300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1.78%	2,089,499	1,567,124	质押 / 600,000
夏启迪	境内自然人	1.65%	1,929,022	1,454,266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1.25%	1,460,087	0	
卢文成	境内自然人	0.91%	1,065,087	912,665	
钮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3%	856,749	856,749	
车宝根	境内自然人	0.62%	721,000	0	
丁华文	境内自然人	0.57%	662,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映浩	1,460,08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87	
车宝根	7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00	
丁华文	6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600	
赵其祥	6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00	
张虹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孙华民	522,375		人民币普通股	522,375	
徐在新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楼亚珍	508,832		人民币普通股	508,832	
夏启迪	474,756		人民币普通股	474,756	
楼彦根	4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楼月根、第三大股东楼勇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楼月根为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已于4月初变更为“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邵宏的配偶的姐妹的配偶,系连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楼月根、楼勇伟、孙华民、卢文成、夏启迪、车宝根、钮建华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244.72%,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加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浙特电机53.24%股权,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本次收购浙特电机53.24%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前,星帅尔已经持有浙特电机46.76%股权,并将浙特电机纳入星帅尔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后,浙特电机将成为星帅尔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本次收购股权及发行可转债等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1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9号”文批准。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月22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8亿元。公司本次可转债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号”文件同意,并于2020年2月19日成功上市。浙特电机53.24%股权已于2020年2月过户完成。

2、2019年公司筹划以3400万元现金收购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新都安34%的股权,即1,020万股。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都安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都安8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过户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0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0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星帅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年0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20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月根

202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66,434,274股,占公司总股份117,168,020股的56.7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6,383,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712,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61,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6,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4,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2%;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6,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4,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2%;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徐利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6,42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夏启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7)。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董事、高管卢文成先生和董事孙华民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99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60%;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38%。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竞价交易	2020-02-19	24.05	50,000	0.0427
	竞价交易	2020-02-25	24.10	60,000	0.0512
	竞价交易	2020-02-27	24.45	30,000	0.0256
	竞价交易	2020-02-28	24.12	11,800	0.0101
合计	-	-	-	151,800	0.129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孙华民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文成	合计持有股份	1,216,887	1.0386	1,065,087	0.9090
孙华民	合计持有股份	2,089,499	1.7833	2,089,499	1.78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楼月根先生、楼勇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现就该公告具体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楼月根	5,858,401	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楼勇伟	975,000	0.832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833,401	5.8321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区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李庆萍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方合英董事、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代为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版,2020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及豁免管理办法(1.0版,2020年)》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186.762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73.762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72.8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67.8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和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和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济南泰鲁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泰鲁置业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20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0.47亿元人民币。因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2019年销售收入为零,净利润-0.19亿元人民币。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楠新。公司经营范围: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8,047.24亿元人民币,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9.2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06.29亿元人民币。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33,941.929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法定代表人为俞章法。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07.64亿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2.4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37亿元人民币。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39,884.615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钢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2016年10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6.13亿元人民币,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8.6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40亿元人民币。

5.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7-6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截至2019年11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5.50亿元人民币,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0.1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93亿元人民币。

6.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岸区四唯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城市(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对外派遣本公司自有项目的勘测、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5亿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98亿元人民币。

7.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是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26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钢材、黄金制品及金属制品、纺织原料、食用农产品、饲料、皮棉、食品、石油制品、纸张、纸浆、玻璃、建筑材料、木材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0.93亿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2.2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3亿元人民币。

8.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2层02、03、04A室,法定代表人为皇甫文忠。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